**中共平乡县委组织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了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中共平乡县委、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平发〔2019〕7号）相关规定。按照《平乡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平财绩〔2019〕2号）和《平乡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监【2023】1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部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我部2022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、党的建设方针和干部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思想建党、理论强党，始终突出理论武装，始终坚守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，切实增强我县全体党员干部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2022年我部坚持党的组织路线，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、制度化、智慧化“三化”建设，按照“打硬仗、守规矩、出亮点”的标准，努力打造过硬干部队伍，要持续加强制度建设，始终将制度建设贯穿于党建工作各个方面，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。

2022年在收支预算内达到了以下整体目标：

1、完成管理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完成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，办理职务任免、工资、待遇、退休审批手续，完成全县选调生、大学生村官的管理、培养和宏观指导，完成干部档案工作。

2、完成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组织实施县委管理干部和一定层次其他干部的培训工作；完成多部党建纪录片录制上报工作。

3、完成全县1900多名离退休干部政治、生活待遇的落实，抓好离休干部“两费”（离休费、医药费）的落实，完成对全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工作。

4、完成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健康体检、健康疗养、参观学习活动。

5、完成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6、保障了职工工资、福利正常发放，保障了职工正常晋级、晋档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。保障了必要办公条件，确保组织部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2022年度年初财政预算收入2435.31万元，2022年度决算支出2707.2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19.86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9.06万元，项目支出1458.29万元。在职人员48人，退休人员8人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.45万元，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4.45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中共平乡县委、平乡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平发〔2019〕7号）相关规定。按照《平乡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平财绩〔2019〕1号）、《平乡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平财绩[2019]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1〕50号）等通知的要求，我部对2022年度全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。我部抽调各业务科室人员组成中共平乡县委组织部绩效自评小组，自评小组严格按照各项目年初预算绩效评价表各项自评指标、绩效目标和结合实际预算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情况进行了项目自评。经过自评小组认真对各项目自评，2022年度我部整体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，群众满意度、党员满意度均达95%以上，各项目绩效目标均到达2022年度预算预期目标。

中共平乡县委组织部

2023年3月8日